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11/01	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，修正重點包括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等。
11/01	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七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二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、第二章，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11/05	公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11/09	召開兩造對審、簡併救濟程序之專家諮詢會議，邀請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權法學者及律師共同與會討論。
11/26	公告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11/27	修正發布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，增訂該規程所設著審會委員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以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12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3,512 人次。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14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575 人次。
11/25	辦理 108 年專利法所涉專利審查基準修訂宣導說明會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11/19	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本局舉行臺日審判官交流。